

债券简称: 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 136700.SH

债券简称: 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 155163.SH

债券简称: 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 155484.SH

债券简称: 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 155592.SH

债券简称: 20 蓝光 02

债券代码: 163275.SH

债券简称: 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 163788.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二零二六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13 号”批复核准。

2016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蓝光 01”）。16 蓝光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亿元，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40%，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16 蓝光 01 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6 蓝光 01，代码为 136700。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6 蓝光 01 存续 11.81215 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二）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551 号”批复核准。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 蓝光 01”）。19 蓝光 01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50%，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19 蓝光 01 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9 蓝光 01，代码为 15516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蓝光 01 存续 7.23 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下简称“19 蓝光 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 亿元，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50%，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品种二（以下简称“19 蓝光 03”）全额回拨至品种一。19 蓝光 02 于 2019 年 8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 19 蓝光 02，代码为 155484。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蓝光 02 存续 10.99941 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2019年8月2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9蓝光04”）。19蓝光0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7.00%，起息日为2019年8月6日。19蓝光04于2019年8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19蓝光04，代码为15559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蓝光04存续3.00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三）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11月1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68号”批复核准。

2020年3月12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蓝光02”）。20蓝光0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50亿元，为3年期品种，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7.15%，起息日为2020年3月16日。20蓝光02于2020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蓝光02，代码为16327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蓝光02存续7.50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下简称“20蓝光03”）全额回拨至品种二；品种二（以下简称“20蓝光04”）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00亿元，为3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7.00%，起息日为2020年7月31日。20蓝光04于2020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蓝光04，代码为163788。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蓝光04存续8.00亿元，未按期足额偿付。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6年8月6日披露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出现的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起了诉讼或仲裁，现将近期案件涉及的基本情况与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新增重大诉讼基本情况：近期，公司新增诉讼涉案金额累计合计约27.98

亿元，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蓝光发展新增重大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仲裁申请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1	江苏辰海律师事务所（苏州蓝光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宝鸡鼎丰置业有限公司	破产撤销权纠纷	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款项 1446 万元。	2026.6.26	1446.00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2	湖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汪静、单建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损失 8928 万元及利息损失。	2026.6.15	8928.00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一审未开庭
3	陕西有色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陕西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第三人的到期债务在 23352178.48 元的范围内直接向原告履行。	2026.6.9	2335.22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仲裁申请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4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均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佛山市烁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69800 万元，支付利息 294445527.78 元，逾期利息 121801173.22 元，违约金 16980 万元及律师费、保全费等暂合计 2284622642.87 元。 二、判令被告佛山市均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三、判令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付款义务并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 四、判令原告对被告佛山市烁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市均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五、判令原告对被告佛山市均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官和路地段的不动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六、判令原告对被告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广州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茂名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2026.5.25	228462.26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5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天津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蓝光浩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人：天津蓝光津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天津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费用暂计算为 314,418,750 元。 二、判令被告天津蓝光浩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蓝光和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6.5.12	31441.88	成渝金融法院	一审已开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收到起诉状/仲裁申请的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6	成都德贝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合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19421971.16元、工程款利息2623908.31元。	2026.5.15	2204.59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7	浙江方凯厨卫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香都同瑞置业有限公司、成都瑞卓置业有限公司、成都瑞华远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人：成都新都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判决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实际经济损失16094807元。	2026.5.9	1609.48	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8	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达州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因处理裂缝新增的工程价款9,155,003.0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798,958.11元； 二、判令原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拍卖的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026.4.15	1095.40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9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咸阳银吉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欠款22681875.39元及延期付款利息； 二、判令确认原告对承建的“咸阳蓝光未来城项目”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上述工程欠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6.4.8	2268.19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2、案件进展情况（相关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及执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

附表二：蓝光发展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相关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执行）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 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或 仲裁机构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1	成都建工第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惠州市和胜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惠州炽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363.78	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2025)粤 1302 民初 14217 号民事判决：被告一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支付大总包工程款1037265.68 元和室外雨污水管网工程款744194.51 元以及逾期利息；被告二在上述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在就其承建的蓝光铂汇公馆项目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原告提出上诉，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粤 13 民终 3209 号民事判决书：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被告一：天津蓝光和骏小站文旅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至被告七：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华蓝光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锐麒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宇晟置业有限公司、重庆灿瑞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4274.00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5）津 01 民初 112 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5.69 亿元、利息 73,740,029.17 元以及罚息、复利等； 二、被告二至被告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原告有权就被告一名下芙蓉景轩案涉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诉讼请求 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或 仲裁机构	诉讼判决、裁定/仲裁裁决/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被告一：天津蓝光和骏小站文旅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至被告六：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华蓝光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锐麒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宇晟置业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0433.72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5）津 01 民初 111 号民事判决书： 一、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6 亿元、利息 104,337,222.2 元以及罚息、复利等； 二、被告二至被告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原告有权就被告一名下芙蓉景轩案涉工程及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原告有权就被告六提供的被告一 30%的股权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民事纠纷	3664.51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2026）陕 0104 民初 3081 号民事判决书： 一、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陕西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 24292259.24 元及违约金； 二、原告接受履行后，原告与第三人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成都金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陕西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

（二）案件执行情况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为一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新增诉讼的涉案金额：

约合计人民币 27.98 亿元。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若法院后续对案件涉及项目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则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中信证券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 蓝光 01”、“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20 蓝光 02”、“20 蓝光 04”）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述事项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公司债券未按期足额偿付，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以及蓝光发展债务的化解措施与安排，持续密切关注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示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做好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等工作。

中信证券将持续做好对发行人市场舆情的监测工作，加大对发行人的风险排查力度，通过访谈、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发行人强调债券足额兑付、兑息的重

要性和紧迫性，督促发行人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并将持续跟进发行人债务风险综合化解方案的制定进展、偿付资金的落实与到位情况。

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发行人信用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